

柏林城市自然公约 2024/03/08 版本

我们，代表城市以及地方政府，承诺缔结一项关于人类未来、都市自然，与生物多样性的公约，这是我们市民幸福和健康的基础。

我们认知到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情况严峻，对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价值链、经济以及公共卫生和福祉，造成迫切性的威胁。为了在全球各地激发必要且具变革性的转型，我们需要在地方层级采取立即、果敢和鼓舞人心的行动。城市和都市地区已在推动可持续地方行动扮演关键角色，身处的独特位置亦可以极大地翻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危机。



我们进一步强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以及它们会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需要通过整合的方式来应对，这也是《柏林公约》所支持的方向。我们提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为中心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作为应对各项挑战的关键要素。

我们强调城市代表一个独特的生态系统，不只对人们的健康及福祉至关重要，更是我们共同保护、塑造和享有的对象。运作良好的城市生态系统有助于净化我们的空气和水，减缓城市热岛效应，承载生物多样性并支持我们的健康和福祉（UNEP 联合国环境署，2022 年）。

鉴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议题之间的高度关联性，我们认同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极具挑战亦非常迫切。我们了解在保护在保护人类、动物及绿色空间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并非易事，但却十分必要。

我们也认识到城市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整合式管理**，将为人与自然的共生共荣，提供重要机会。因此，我们欢迎并拥护以整合型方式，推动符合当地生物-地理条件的保护与修复措施。

我们对全球合作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承诺

地方和次国家层级行动的影响力逐渐增强，因此我们将在转型行动中发挥领导力，承担起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责任，确保我们的城市宜居、健康、富有生物多样性、兼具气候韧性且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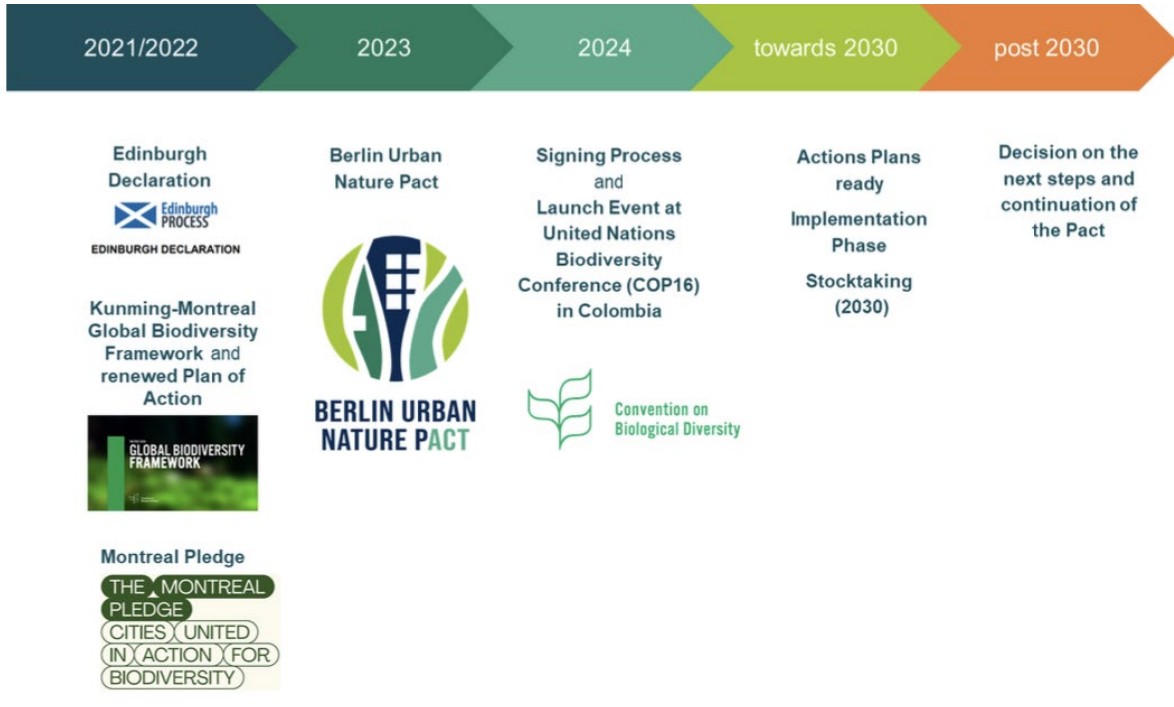
在群策群力下，我们将共同努力，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届缔约方会议(UN CBD CoP 16)所制定的目标做出贡献，并加快行动实施，为我们及子孙后代打造可持续的未来。为此，我们将向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汇报我们的进展。

《柏林城市自然公约》（以下简称《柏林公约》）以 2020 年 [《爱丁堡宣言》\(Edinburgh Declaration\)](#) 和 2022 年 [《蒙特利尔宣言》\(Montreal Pledge\)](#) 为基础，重点关注实施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简称 GBF）和更新后的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1-2030 年）》](#)。

柏林公约的主要行动将继续推进《爱丁堡宣言》和《蒙特利尔宣言》。我们将纵向及横向整合国家和/或地方区域的目标及行动，以符合我们城市、地方和区域政府的实际需求。

尊重本地、区域和全球网络及联盟，以及这些网络及联盟所提出的自主承诺，是迈向成功的核心途径。我们希望建立一个以实践为导向的网络，分享优良的实践经验，讨论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并从城市之间的多向对话中相互学习。

柏林市致力于在第一年建立一个以柏林为主导的公约秘书处。每个签署城市需指定一名公约实施的联络窗口。



实施原则

我们，作为《柏林公约》签署方，将引领迈向一个以自然为本的城市时代道路，并承诺在 2030 年前实施以下原则，以推动具启发性的关键行动：

(1) 承诺采取行动与雄心

我们承诺在《柏林公约》目标领域中保护、保存和恢复我们城市的生物多样性。为此，我们在 2030 年前，将持续推动实施聚焦及可见的行动、计划和流程，以达成设定目标，或至少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创造所需的条件和措施。为了达成目标，我们所采取的行动是具有创新性的、且具有提升城市区域生物多样性的雄心。我们的重点将放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¹**上。这些解决方案能够应对生物多样性减少带来的挑战，同时在气候变化减缓、适应，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上达成协同效益。

我们将作为先行者和加成者，**在我们权限范围内的各个目标领域，制定最大程度的雄心承诺**。为了彰显及提高对行动承诺的认可，我们将**确保市长签署《柏林公约》**，并提高《柏林公约》的能见度。

我们视《柏林公约》为全球签署城市的**实践联盟(implementation alliance)**。

(2) 接轨并强化政策、治理与融资架构

我们将**《柏林公约》的目标对齐地方、区域和国家政策框架**，并建立支持公约目标实施，以及保护、促进和恢复城市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治理和融资架构。考虑到地方条件和限制，我

¹ 我们采用的是联合国环境大会所公布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定义(2022 年 3 月)：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是「保护、保育、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改造过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可有效、调适地因应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可造福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韧性和生物多样性。」更多信息请参考：[UNEP IUCN](https://www.unep.org/ineris)。

们将致力于与城市区域相关的地方政府合作，包括从大都会到省市级政府在内，以在最适当的规模上实现公约目标。

更具体而言，我们将制定或更新可以支持城市生物多样性和绿色基础建设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应整合，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主流化，并将其视为跨部门、城市规划、私营部门和企业中的重要优先事项。以提高城市和地区的经济韧性。

我们将加强地方政府跨部门和行业之间的交流和协调，以推动和实施公约目标主流化。我们承诺推出有效的激励措施，确保积极正面的结果，例如为地方倡议或公私伙伴关系建立的公共赞助计划。另外，我们将运用公共采购以推动与实施目标的实践。

(3) 逐步实施具 SMART 原则目标的《柏林公约行动计划》

我们将根据自身的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从 28 个 SMART [目标](#) 中选择至少 15 个目标，并勾勒出可于 2030 年前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我们将明确公约承诺的操作性，考虑到地方条件和政策框架，通过明确的(S)、可衡量的(M)、可实现的(A)、有关联性(R)且具时间性(T)

(SMART) 的实施步骤，制定实际可行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将清楚地勾勒出现状（基线：2020 年）和所选择的目标，确定相关的行动、技术实施、权责单位/行为者、有时限的阶段目标，以及所分配的资源，包括实施效益的监测，以在 2030 年前实现设定的目标。我们将在公约签署后一年内制定我们的行动计划。

2030 年底，我们将盘点实践《柏林公约》目标的进度，以期增加每个城市承诺的目标数量，并且共同讨论 2030 年后如何推进《柏林公约》，以确保可以持续推展生物多样性行动并保持其优先性。

(4) 与地方倡议和权益关系方平等及公正地协力共创

公约目标的实施应促进环境平等和正义，特别关注弱势、脆弱和边缘化的群体和社区，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环境平等和正义应包括对城市绿地和生物多样性，以及教育、信息取得和参与机会等方面的平等。

我们将促进协力、共创和积极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公约目标。我们将与各权益关系方合作，例如与原住民、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公民社会、NGO，以及来自企业、教育、政策和科学各界展开合作，积极共创，着力于在 2030 年前，以实时且务实的方法，积极主动且迅速地实践公约目标。

(5) 能力建设与城市合作

我们视城市为有价值的知识枢纽，特别是用于分享关于保护、促进和恢复城市生物多样性机会和挑战的经验。为了获益于这些知识并相互启发，我们将分享城市的知识、优良实践案例和经验教训，启动和实施以过程为导向(process-oriented)的行动和示范计划(pilot projects)，并让所有有兴趣的城市，都可以获取这些知识。公约秘书处将支持和促进这个过程。

我们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线上或线下），由不同的公约签署方轮流主办，以实现我们在能力建设和合作方面的目标。根据我们的需求和兴趣，我们将组织网络研讨会和对话，并准备指引文件，以促进城市之间和城市内部针对挑战和解决方案的交流和讨论，同时建构城市之间和城市内部的相关能力建设。

(6) 监测与报告进度

我们将定期在《柏林公约》年度会议报告公约目标推动的进度，例如对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自然城市/自然地区行动平台” ([CitiesWithNature Action Platform](#))。这个过程将由一个共同的报告协议架构(reporting protocol)来推进。报告内容将涵盖如：有关公约实施进展的报告链接、城市生物多样性概况和生物多样性行动，以及公共参与相关活动的信息等。

柏林城市自然公约目标

我们，作为公约的签署方，将引领迈向自然向好(nature-positive)的城市世纪道路，并承诺在2030年前实现以下目标。如上所述，要成为签署方，意向应是承诺至少达到28个目标中的15个，并尽可能至少达到每个目标领域的一个目标：

1. 教育和自然体验

- 1.1 我们将积极推动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例如博物馆、植物园或动物园、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一起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公共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
- 1.2 我们将为所有儿童提供深度的自然体验，为此，我们承诺为每位15岁以下的儿童，每1年提供至少1天具有教学支持、免费，且完全无障碍的深度自然体验。
- 1.3 我们致力于在森林、公园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的蓝绿公共空间，由护林员或导护员提供自然为本的在地环境教育。

2. 物种和栖息地

- 2.1 我们将改善濒危物种的保育状况，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我们辖区内的栖地，使至少30%生态状况不佳的物种和栖地，可以（恢复）达到良好的生态状况，或至少呈现改善的趋势。我们将确保这些栖地的状况不会恶化。
- 2.2 我们将城市中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育措施（OECMs）”²的比例提升至30%。
- 2.3 我们将把栖地连通性(habitat connectivity)相关措施，导入成为土地规划过程中的关键要素，以增加物种和栖地结构的丰富性和韧性。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将“其他有效地区保育措施”定义为：“保护区以外的地理划定地区，该区的治理和管理，是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育(in-situ conservation)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及其他与在地相关的价值。”（CBD第14/8号决议）

- 2.4 我们将改善昆虫的生态条件。因此，我们将在城市中的公共农业区域，减少 50% 的农药使用，并在所有城市公共绿地上，100%³减少除草剂和杀虫剂的使用。
- 2.5 我们将确定(需)优先(处理)的入侵外来种，采取措施减少这些入侵物种落地生根，以及它们对原生物种和栖地的影响。我们将对至少 50% 的入侵物种采取相应行动，并管理其数量以使其达到无害的状态。

3. 共栖 (Co-Habitation): 建筑物与公共照明

- 3.1 我们将支持城市发展中人类和自然的健康共存。当我们为人类建造新建筑和基础设施时，应该考虑加入生物多样性友好的设计元素，鼓励本土动物群的使用。
- 3.2 我们将制定并实行（动物友好的）公共建筑法规，包括对建筑上繁殖的物种(building-breeding species)的保护（模仿鸟类、昆虫、蝙蝠等的生态栖位），以及玻璃表面防止鸟撞的措施。
- 3.3 我们将制定生物多样性绿色屋顶和绿色立面的建筑标准，并在至少 50% 的私有和公共的新建建筑上实施。
- 3.4 我们将减少 50% 公共建筑和街道照明造成的城市夜光⁴，减少其对昆虫、蝙蝠、鸟类和植物的伤害。

4. 城市绿色基础建设与生态系统

- 4.1 我们将致力于在公共空间（包括街道）为每六位居民种植一棵树。
- 4.2 我们将实现 10% 以上的树冠覆盖率，致力以社区单元为基础（district-by-district approach），找出各自优化的解决方案。
- 4.3 关于树木、灌木与其他植物种类的选择，我们将考虑品种的气候韧性和物种多样性，并以可行的原生物种为优先，将相同的原则进一步应用到所有绿色栖地（例如灌丛带、草原与干草原等）及其覆盖的植被。

³ 紧急状况除外(例如入侵种、害虫肆虐等)。

⁴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将努力推动对昆虫友好的照明，需求端控制以及有目标性的照明。因此，我们将优化室内外照明的强度和方向，以及室内外照明的关闭时间，并在我们的设施以及公共蓝绿带区域使用长波光。

- 4.4 我们将让每位市民从其住所到最近的公共可及绿地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 公尺（可步行距离）。
- 4.5 我们承诺在至少 25%的城市公共绿地上，建立以生物多样性为导向的绿地维护标准。
- 4.6 对于我们管理的森林，我们将取得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同等级认证。我们将在管辖区域中 10%森林面积上，大幅减少森林维护制度(forest maintenance regimes)，以促进野生或自然森林的演替再生过程（除了防止野火的土地管理）。我们还将防止森林清伐（clear-cutting）的作法。

5. 蓝带基础建设与水资源管理

- 5.1 我们将对至少 25%的受损淡水、沿海/海洋生态系统，和湿地/泥炭地区实施复育和重建行动（包括规划中确保的行动）。
- 5.2 海绵城市⁵雨水管理结合生物多样性措施作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将成为我们新开发计划和都市再生的标准都市规划范式(paradigm)。

6. 土壤健康

- 6.1 我们将制定并实施整治与地下水相关污染土壤的雄心目标。
- 6.2 我们将遏止土地封表(soil sealing)，实现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空间的无净损失（no net loss）。
- 6.3 我们将减缓城市树木周围的土壤压实(soil compaction)情形，以防止建筑工程引起的树木腐烂。我们也会引入优良技术实践措施，以减少对农业土壤的压实。
- 6.4 我们将在开放地表上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减缓风或水所导致的不良侵蚀效应。

⁵ 海绵城市的设计旨在让雨水和暴雨在其降落的地方被保留和吸收。通过增加渗透、滞留、储存、处理和利用自然解决方案来管理暴雨水。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包括公园、排水铺面、雨水花园、渗透和滞留井、城市花园和农园、绿色立面/墙和屋顶等。

7. 粮食和农业

7.1 我们将确保至少 10%的农业区拥有高生物多样性的多元景观特征。

7.2 我们将在至少 25%的农地上实施生态农业学方法⁶。

7.3 我们将在农业区上至少减少 20%合成肥料的使用量。

7.4 我们将维持并尝试增加市民农园(allotment)和小区花园的净面积，并制定促进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计划。

⁶ 生态农业学 (Agro-ecological) 的方法包括覆盖/捕捉作物、保留作物残余物在田间、延长作物轮作的多年生阶段、使用多年生作物、可持续农业、减少耕作和零耕作，以及农林业、木本景观特征或粮食森林等方法。